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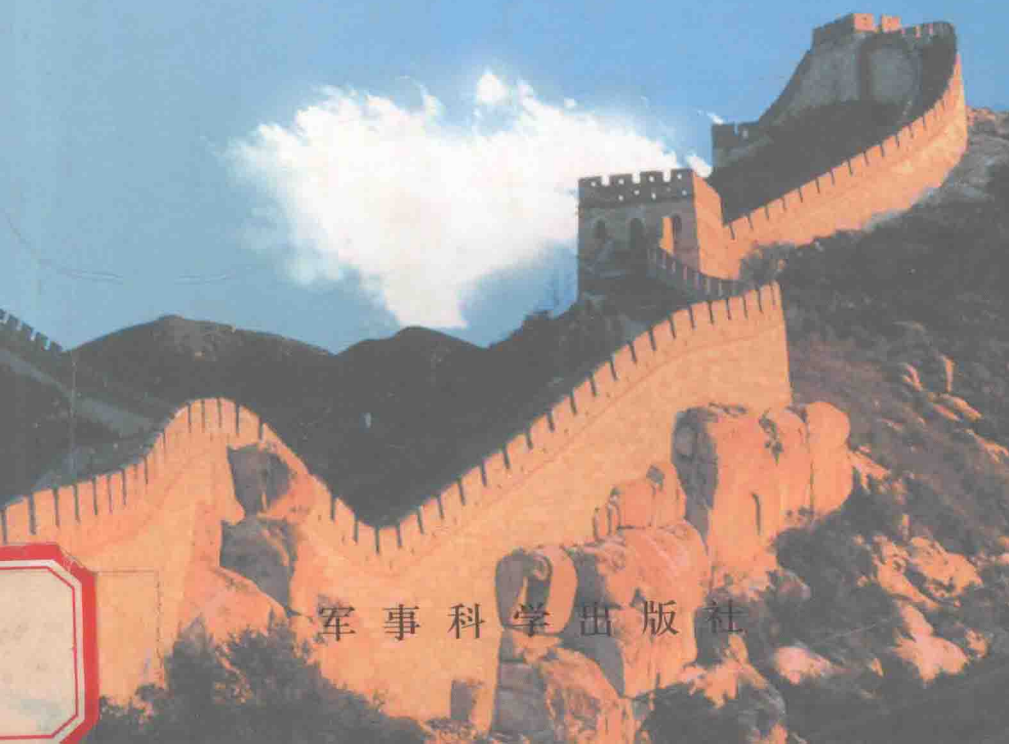
国防教育教材 第七册

国防力量

(下)

主编 王文昌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国防力量

(下)

主编 王文昌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防力量. 下/ 王文昌主编,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3.1

(国防教育教材丛书; 10)

ISBN 7-80137-530-0

I. 国... II. 王... III. 武装力量- 世界- 教材
IV. E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5961 号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 邮编: 100091)

电话: (010) 62882626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天顺鸿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版次: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张: 9.5

印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47 千字

印数: 1-10000 册

书号: ISBN7-80137-530-0/ E·354

定价: 248.00 元(套)

前 言

国防的首要任务是研究如何对付现实的和潜在的、当前的和将来的外部对手对本国安全已经构成或将要构成的外部威胁。同时,在进行国防建设的过程中,要做到有的放矢,就必须了解世界各国在这方面的新情况和新动向,借鉴它们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因此,国防教育如同整个国防建设一样,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孙子把“知彼”放在“知己”之前,可见“知彼”在军事斗争中的极端重要性。帮助读者了解当今世界各国的军事情况,无疑是中国国防教育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助于提高全民的国防观念。为此,我们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撰了这本《外国军事概览》。

本书收录了世界主要国家、中国周边的绝大多数国家和世界其他地区一些国家(总计 40 多个国家)的军事概况。按国别,扼要地记述了它们的地理位置、简要历史、民族成份、宗教信仰和行政区划,列举了能反映它们综合国力的尽可能最新的基本数据,阐述了它们的现行国防体制(包括领导与指挥体制、部队编制体制、兵役与军衔制度、后勤体制、后备力量制度和军事法制等),概述了它们的现行国防政策和军事战略,较详细地介绍了它们的武装力量(包括兵力兵器数量、军兵种编成、兵力部署和军事基地等),简述了它们的军工生产、军火贸易等情况。本书收录的这些信息、资料和数据,不仅对那些对国防问题感兴趣的一般读者来讲具有拓宽眼界、扩大思路和增长知识的作用,就是对那些专业军事科研人员来讲也具有参考和使用价值。

本书选用的资料和数据,主要是作者对该国情况进行研究的结果,有些则直接引自各国官方公布的最新材料。同时,在编撰过程中,还参考和引用了许多公开出版的书刊和文章的内容(主要参

考书目详见书后),对它们的作者谨表衷心感谢。

因篇幅所限,本书在介绍各国武装力量时只列出武器装备的名称和型号,未说明其战术技术性能。如果读者想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可参考长征出版社 2000 年 10 月出版的、李巨泰主编的《海外兵器排行》一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缺点和问题,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9 月

目 录

美俄军事概览

美国	崑钧埔	迪乙石(1)
俄罗斯	金柯元	崑钧埔(25)

亚洲部分国家军事概览

日本	崑钧埔	金山石(53)
蒙古		孟伟宏(66)
朝鲜		曹向前(70)
韩国		韩文军(74)
菲律宾		辉 莉(83)
马来西亚		麻吉萍(88)
印度尼西亚		彭庆安(93)
新加坡		徐晓彤(98)
越南		赵晓琪(103)
老挝		蒋舒梅(111)
泰国		许石芹(115)
缅甸		赵彬亮(120)
孟加拉国		门 杰(123)
印度		袁 立(126)
巴基斯坦		邕 关(141)
乌兹别克斯坦		越美芳(146)
哈萨克斯坦		海施泰(148)
阿富汗		黄要武(152)
伊朗		肖 斫(156)

伊拉克	夏明目 (161)
土耳其	张童舒 (165)
叙利亚	张明军 (169)
黎巴嫩	萝蒂明 (173)
约旦	杜拉斌 (177)
以色列	朱 军 (181)
沙特阿拉伯	钟山布 (186)

非洲部分国家军事概览

埃及	宋北辉 (190)
阿尔及利亚	徐阿旦 (195)
南非	尚左琳 (199)

欧洲部分国家军事概览

德国	郭卫嫦 (203)
法国	赵鲁赫 (214)
英国	任建树 (224)
意大利	边美思 (234)
南斯拉夫	刘纯燕 (240)
瑞士	章迈红 (244)

美洲和大洋洲部分国家军事概览

加拿大	宋佳佳 (248)
古巴	郭明秋 (252)
巴西	朱玉梅 (256)
阿根廷	李明德 (260)
澳大利亚	贾青天 (264)

主要参考书目	(268)
--------------	-------

美 国

美国,全称美利坚合众国。位于北美洲中部,领土还包括北美洲西北部的阿拉斯加和太平洋中部的夏威夷群岛。北与加拿大接壤,南靠墨西哥湾,西临太平洋,东濒大西洋。海岸线长 22680 千米。

原为印第安人聚居地。15 世纪末,西班牙、荷兰、法、英等国开始向北美移民。到 1773 年,英国已建立 13 个殖民地。1775 年,爆发独立战争。1776 年 7 月 4 日通过《独立宣言》,正式宣布建立美利坚合众国。1787 年,制定联邦宪法。1788 年,华盛顿当选为第一任总统。在 1776 年后的 100 年内,美国领土几乎扩张了 10 倍。

在美国总人口中,白人约占 84%,黑人约占 13%,华人约 164.5 万。通用英语。57%的居民信奉基督教新教,28%信奉天主教,2%信奉犹太教,信奉其他宗教的占 4%,不属于任何教派的占 9%。全国分 50 个州和首都所在地哥伦比亚特区,有 3042 个县。联邦领地包括波多黎各和北马里亚纳;海外领地包括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首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人口约 54 万,7%为黑人)。

一、主要数据

面积 952.9202 万平方千米(其中本土 937.2614 万平方千米)。人口 2.75636 亿人(其中 13~17 岁男 960.9 万人,女 915.9 万人;18~22 岁男 929.2 万人,女 887.0 万人;23~32 岁男 1939.6 万人,女 1854.4 万人)。国内生产总值 9.2 万亿美元(1999 年)。国防预算 3100 亿美元(2001 年)。粗钢 1.0764 亿吨(1998 年)。原煤 10.33 亿吨(1998 年)。原油 22.35 亿桶(1997 年)。天然气 5592.61 亿

立方米(1995年)。发电量 22950 亿度(1996年)。粮食 3.49703 亿吨(1998年)。海运能力,商船(载重 100 吨以上)509 艘,总载重量 1858.5 万吨(2000年)。民航能力,固定航班机场 834 处,客运量 8697 亿人千米、货运量 212.7 亿吨千米(2000年)。

二、国防体制

(一)领导与指挥体制

美国军事领导与指挥体制由总统、国家安全委员会、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军种部、联合司令部等组成。总统为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与国防部长组成“国家指挥当局”,通过军种部对全军实行政治领导,通过参联会和联合司令部对全军实施作战指挥。国家安全委员会是最高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构,法定成员包括总统、副总统、国务卿和国防部长;法定顾问为参联会主席和中央情报局局长;总统国家安全顾问负责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总统还可根据情况指定其他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如财政部长、常驻联合国代表等。

国防部是总统领导与指挥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由国防部本部系统、军种部系统、作战指挥系统组成。国防部本部代表国防部长履行各项职责,主要机构有武装部队政策委员会、国防部长办公厅、国防部直属局、国防部各专业机构等。武装部队政策委员会是国防部长在军事政策方面的咨询机构,由国防部长任主席。国防部长办公厅由国防部长、第一副部长、副部长、助理部长、法律总顾问、审计长等组成。国防部下设若干直属局和专业机构,分别负责一个领域的工作。

军种部直属国防部领导,包括陆军部、海军部和空军部,是各军种最高行政领导机关,主要负责本军种的行政管理、部队建设、武器装备发展、后勤保障等工作。军种部由部长办公厅、参谋部(海军称作战部,陆战队称司令部)和一级司令部组成。部长办公厅成员包括部长、副部长、助理部长、审计长、监察长、法律总顾问等。参谋部包括参谋长(海军为作战部长,陆战队为司令)、副参谋

长、一般参谋部门和特种参谋部门等。军种部下设若干一级司令,分别主管各领域的工作。

作战指挥系统包括,参联会和联合司令部,在国防部长领导下负责作战指挥。参联会是总统和国防部长的军事参谋机构,由主席、副主席、各军种参谋长(海军为作战部长,陆战队为司令)组成。参联会下设主席办公室和联合参谋部等办事机构。参联会主席是总统首席军事顾问,联合参谋部是参联会主要工作机关。联合司令部是国家指挥当局按战区或职能设立的指挥机构,根据总统和国防部长通过参联会下达的命令,对所辖部队实施作战指挥。目前,美军设有9个联合司令部,它们是:太平洋司令部、欧洲司令部、联合司令部(1999年前称大西洋司令部)、南方司令部、中央司令部、特种作战司令部、航天司令部、运输司令部、战略司令部。各联合司令部下设人事、情报、作战、后勤等机构和军种部队司令部。

(二)陆、海、空军部队编制体制

美陆军由步兵、装甲兵、炮兵、航空兵、工程兵、化学兵、通信兵等兵种组成,部队编制序列为集团军群、集团军、军、师、旅(团)、营、连、排、分排、班。集团军群是战时为便于指挥而在较大战区临时设立的战略军团,包括2~5个集团军。集团军是实施战略与战役作战的基本军团,无固定编制,通常由2个以上的军组成。军是基本战役军团,也是最大的战术单位,包括2~5个师、1~2个独立旅、军属炮兵部队、军支援司令部等。师是进行地面战斗行动的主要行政与战术编组,为基本战术兵团,其基本编成为:3个地面机动旅,1个战斗航空旅,1个司令部参谋机构,若干侦察、战斗支援与战斗勤务支援分队。现役师共分为空降师、空中突击师、装甲师、机械化师、轻步兵师等5种。

美海军由舰艇部队、海军航空兵、陆战队、海上勤务部队、岸基部队等组成。舰艇部队编为舰队、大队和中队。太平洋舰队下辖第3、第5、第7舰队,大西洋舰队下辖第2、第6舰队。舰艇大队分为水面舰艇大队、潜艇大队、航母大队等。航母大队由航母1艘和

巡洋舰、驱逐舰、护卫舰、攻击潜艇、后勤供应舰各 1~2 艘编成。海军航空兵分为舰队航空联队和舰载机航空联队,每个联队包括若干个中队。舰队航空联队是以海岸场站为基地的联队,舰载机联队是以航母为基地的联队,舰载机联队一般编有 2 个战斗机中队、2 个战斗攻击机中队、1 个战术电子战中队、1 个空中警戒机中队等。陆战队编为陆战师和陆战队航空联队。陆战师是陆战队地面作战部队的最高战术单位,编有 3 个陆战步兵团,每个团下辖 3 个营。

美空军由战略部队、战术部队、航天部队、特种作战部队等组成。编制序列为航空队、联队、大队、中队、小队。航空队是空军战役军团,无固定编制,下辖若干个联队。联队是空军基本战术兵团,按装备和任务分为战斗机联队、轰炸机联队、空运联队、空中加油联队、特种作战联队等,设有作战、行政、后勤等建制单位,通常编有 1 个作战大队、1 个支援大队、1 个后勤大队。大队是介于联队和中队之间的一级指挥管理机构,分为作战大队、后勤大队、支援大队。中队是空军基本战术分队,包括飞行中队、导弹中队和其他勤务保障支援中队,编有 2~3 个飞行小队。

(三)兵役与军衔制度

1. 兵役制度

美国目前实行的是“全志愿兵役制”。国家选征兵役局负责兵役登记,通过地区、州和地方的选征兵役分局以及全国各地的兵役登记站对适龄男性青年进行兵役登记。国防部的兵役机构主要负责募兵工作,通过各军种部人事部门的募兵机构和设在全国各地的募兵站招募现役和预备役人员。应募者必须符合综合标准、体格标准、智力标准和道德标准等入伍条件。士兵“首期兵”的服役期限是现役加预备役共 8 年。士兵服现役时间为 2~6 年,退出现役后还需服 6~2 年的预备役。“首期兵”服役期满后,如果本人愿意继续服役,工作能力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继续服役的条件,经上级指挥官推荐并考查合格,可签订 3~6 年的再次服现役合同,成

为“职业兵”。

2. 军衔制度

美国军衔分 6 等 26 级:将官 5 级(五星上将、上将、中将、少将、准将),校官 3 级(上校、中校、少校),尉官 3 级(上尉、中尉、少尉);准尉 5 级(一、二、三、四、五级准尉),军士 7 级(军种总军士长、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上士、中士、下士),士兵 3 级(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军官晋升军衔的最低衔龄为:少尉升中尉 18 个月,中尉升上尉 2 年,上尉升少校 3 年,少校升中校 3 年,中校升上校 3 年,上校升准将 1 年,准将升少将 1 年。少尉升中尉 1 次不合格者,中尉升上尉、上尉升少校、少校升中校 2 次不合格者,原则作退役处理,少数经军种部长批准可留任至法定退休年龄。各级军官还受最高任职年限、服役年限、服役年龄等条件的限制,例如:上校以上军官的最高任职年限为 5 年,上将军官的最高服役年限为 35 年,军官的最高服役年龄为 62 岁等。军官符合退休条件的最低服役年限为 20 年。

军士通常担任班、分排的领导和骨干。军士长协助军官对士兵进行管理、教育和训练,三级和二级军士长通常配备在营以下单位,一级军士长配备在营以上单位。军种总军士长是军种部长和参谋长的高级助手和士兵顾问。新兵升二等兵的最低服役时间为 6 个月,二等兵升一等为 1 年,一等兵升下士为 2 年,下士升中士为 3 年,中士升上士为 4 年,上士升三级军士长为 10 年。军士和军士长的最高服役年限,中士为 20 年,上士为 23 年,三级军士长为 26 年,二级军士长为 28 年,一级军士长为 30 年。士兵服役满 20 年,可获得退休资格和相应的福利待遇。

(四)后勤保障体制

美军后勤保障体制分为国防部(参联会)、军种、战区和部队后勤等 4 级。在国防部一级,国防部采办与技术副部长负责采购、技术、环保和后勤,人事与战备副部长分管卫生勤务,审计与财务副

部长分管财务。国防部下设国防后勤局、国防财会局、国防给养局、国防合同审计局等直属机构,负责各项后勤工作。国防后勤局由采购与技术副部长领导,是三军联勤机构,负责全军通用物资的勤务保障。在美国本土和海外基地设有各种补给中心、国防仓库、勤务中心等。参谋长联席会议的后勤机构为联合参谋部的后勤部,是美军最高后勤指挥机构,通过各军种的后勤副参谋长对各军种、联合司令部的后勤工作进行协调与指挥。在军种一级,军种部长负责领导本军种的后勤工作。其主要助手是负责各项后勤工作的助理部长。军种参谋长是本军种的最高后勤指挥官,其主要助手是后勤副参谋长。军种部下设各种后勤保障机构,属一级司令部,分别主管器材、交通、医疗等工作。在战区一级,战区后勤保障由战区军种部队司令部的后勤机构与部队负责,包括全般支援机构和区域保障机构。在部队一级,军、师设立后勤副参谋长和后勤保障部,其下属的后勤机构和部队是支援司令部。独立旅、营、连的建制后勤分队分别为后勤保障营、后勤保障连和辎重队。

(五)后备力量制度

后备役部队是美国武装力量的有机组成部分。按组织系统,分为国民警卫队和联邦后备队两部分。国民警卫队含陆军国民警卫队、空军国民警卫队和海岸警卫队,其中海岸警卫队平时由美政府运输部管辖。后备队含陆军后备队、海军后备队、空军后备队和陆战队后备队。陆、空军国民警卫队是州属地方性武装,受州长和所属军种部双重领导;绝大部分人员不脱离生产,定期参加训练,少数骨干军官和士官服现役。其主要任务是维护社会治安和抢险救灾,需要时可由联邦政府调服现役。陆军国民警卫队编为师、旅、营等,空军国民警卫队编为联队、大队、中队等。陆、海(含海军陆战队)、空军和海岸警卫队后备队是各军种的后备役部队,由所属军种部领导,其任务是必要时为现役部队提供受过训练的部队和兵员。陆军后备队编为若干训练师和独立旅,海军后备队由水面部队、海军航空兵部队、修建部队等组成,空军后备队编为航空

队、联队、大队、中队等,陆战队后备队编为陆战师、航空队、勤务支援大队等。美国后备役人员按动员准备程度分为3类。第1类为待命后备役人员,即编入后备役部队的精选后备役人员,可立即用于增援正规部队。第2类为待编后备役人员,即动员时可征召的参训个人。第3类为退役后备役人员,必要时可应召增补负责作战支援和训练的部队。第1类后备役人员的动员准备程度最高,分为编组与非编组两种。编组人员平时成建制,战时首先被征召;非编组人员平时不成建制,动员时个别征召。

(六)军事法制

1. 美国的军事立法

美国军事立法活动根据美国宪法规定分为4个层次,即国会立法、总统立法、国防部立法和各军种部立法。美国国会是最高的军事立法层次,主要负责对外宣战、决定军队员额、确定军事拨款、审批所有具备根本意义的重要军事法规等方面的立法活动。根据美国宪法规定,美国总统有权执行法律及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因此,总统的军事立法权主要表现在发布大量与国防和军事事务有关的行政命令方面。这些行政命令对美国的国防战略、军队建设、战争动员、作战训练等都具有重大的制约作用。此外,美国会制定的《军事司法统一法典》授予总统制定军事法庭审理案件和军法审判司法管理的具体规则和程序的权力,如《美国军事法庭手册》就是由总统签署和颁发的。美总统还可为国会有关的法律制定或补充制定有关实施细则。美国国防部与各军种的立法活动属于授权立法活动。国防部长和军种部长颁布军事法规的权力是由国会或总统授予的。国防部有权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法规,国防部长指令一般包括:国防政策、军事计划、军事工程项目、军事体制及编制的调整、授权代理人和指导其他重大的军事活动等。军种部可根据自身的编制结构、武器装备、作战训练、后勤补给等问题颁发条令、条例,陈述有关本军种的政策、规定、程序、职责,阐述本军种在作战中的使命和作战思想,规范各部队在战斗中的作战

行动等。另外,根据《军事司法统一法典》和《美国军事法庭手册》的授权,三军部长有权规定本军种有关军事审判等内容的特殊条款,如陆军的《陆军法规 27-10》、海军的《军法署长手册》等。军种下属司令部及兵种中心也可制定适应其自身需要的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主要是从纪律角度来约束美军官兵。

美国的各军事立法层次,均设有相应的立法机构。国会下设的各委员会是其主要立法机构,其中与军事立法关系密切的是参众两院的拨款委员会和武装部队委员会,拨款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一度的国防预算,武装部队委员会则审议有关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法案。这两个委员会的意见对国会批准有关法律具有很大影响。总统颁布的有关军事的行政命令一般由总统办事机构白宫与军事单位协调和起草。一些重大问题则通过国情咨文呈递给国会,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国会批准形成法律。美军内部设有专门的立法事务机构。美国国防部中有一名助理国防部长专管立法事务,其办事机关为立法局。立法事务助理国防部长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与国会、总统办公厅及其他政府机关保持联系,处理立法问题和影响国防部与国会关系的事务,协调国防部与国会在立法问题上的意见。国防部还设有总法律顾问及其办公室。总法律顾问是国防部长在立法事务方面的首席顾问,负责鉴定有关国防的立法事宜,并领导司法局。美国陆军部、空军部均设有立法联络主任,海军部编有立法事务局长,并各自有其办公室。各战区总部及集团军司令部设有军职法律顾问。国防部下属的某些局中也设有法律事务部门。此外,各军种部设有军法署,负责本军种的司法工作,监督各部门遵守军事法规的情况,并对违法现象进行处理。所有这些军事立法或法律事务机构,上承国会,下接部队,形成了完整的法制机构体系。

2. 美国的军事司法

美国没有专门的军事检察机关。因此,美国的军事司法体系主要是指军事审判和军事上诉复审体系。该体系实行的是 3 级 3

审制。第1级为军事审判法庭,分为简易军事法庭、特别军事审判法庭和高等军事审判法庭3等。第2级为军事复审法庭,设于各军种的军法署内。第3级为军事上诉法庭,为最高的军事审判组织,设在国防部内。除上诉法庭外,美国的第1级军事法庭及军事复核法庭均不常设,只是审判组织,不是工作机关,需要时由有权的指挥官临时召集。军法官平时编在各军法署(局)内,不审理案件时,主要为指挥官提供法律意见及为官兵提供法律服务。美军简易军事法庭只由普通军官组成,没有军法官参加。根据美《军事司法统一法典》的规定,美各级军事指挥官拥有惩处权,并且指挥官的行政职务越高,其军事司法权限就越大。分遣队连级指挥官可召集简易军事法庭,分遣队营级指挥官可召集特别军事审判法庭,独立旅级以上指挥官可召集高级军事审判法庭。

美军军事审判的适用法律是融实体法和程序法为一体的《军事司法统一法典》。军事审判机关的受案范围,除刑事案件外,还包括军内行政案件和纪律案件。美军的军事刑法与普通刑法相比,在处罚手段上更为严厉。对同一类犯罪的处刑,军事刑法一般要重于普通刑法。

法律援助是军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军队内部的法律顾问机构和各级部队的法律事务军官提供,主要任务是维护和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

(七)国防体制的特点

美国国防体制有下述几个主要特点:一是实行文官控制军队的制度,武装部队总司令、国防部长、军种部长均由文职官员担任。二是采取军政、军令分开的军事领导与指挥体制,军政系统由总统、国防部、军种部等组成,军令系统由总统、国防部、参联会、联合司令部等组成。三是坚持依法治军原则,注重建立与完善各项军事法规和军事制度。四是执行“总体力量”政策,规定武装部队由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文职人员组成。五是重视陆、海、空军均衡发展,保持各军种的适当结构和比例。

三、军事政策与军事战略

(一)军事政策

2000年2月美国国防部发表了《2001财年国防报告》(简称《报告》),6月美参联会颁布《2020年联合构想》(简称“新”《构想》),以保持美国在21世纪的绝对军事优势和实现“美国领导下的”单级世界为目标,进一步阐明和调整了美国的军事政策。

1. 认为美国仍面临诸多现实和潜在的安全挑战

《报告》在肯定安全环境中“有许多积极的因素”的同时,强调“在未来岁月里,美国仍将面临严峻的安全挑战”。关于现实挑战,《报告》按其性质划分为5类:①越境侵略。指“在某些对美国的利益至关重要的地区,一些国家将继续对其邻国的领土主权构成威胁”。认为,最值得关注的是伊拉克威胁中东的石油通道、朝鲜威胁邻国和东亚某些国家间的领土冲突。特别强调,到2015年将有“一个以上雄心勃勃的地区性大国具有对美国的利益构成军事威胁的动机和能力”。②内部冲突。“包括内战、内部侵略(比如一个国家镇压本国的人民或一个民族进攻另一个民族)、武装起义和民间骚乱。”在这里,美国首次提出了“内部侵略”的概念。这是美国根据科索沃战争的实践,为推行其新干涉主义而提出的新概念。《报告》说,美国所以关注内部冲突,因为它容易引起外部大国的侵入,从而影响美国的利益。③危险军事技术的发展与扩散。主要指核生化武器及运载工具的发展与扩散。认为,这不但对美国造成直接威胁,而且使“对美国怀有敌意的较小国家和团体”拥有重要的军事能力,挑战美国的常规军事优势。④跨国性危险。主要包括恐怖主义、非法毒品交易、海盗活动等,其中恐怖主义的威胁最值得关注。它不但危及在海外的美国公民及盟友的安全,还危及美国的领土和关键性基础设施,而且采用的手段包括常规攻击、信息战,甚至核生化武器攻击,在攻击目标的选择、宣传方法和政治行动等方面将越来越精明。⑤人道主义灾难。认为,“各种人道主义危机也会影响美国的利益”,需要美国军队发挥其独特能力作